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伊河湾项目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3#楼发光字制作及安装合同》
合同价	45,433.53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鼎灿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伊河湾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和地下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3#楼发光字制作及安装，具体详见附件二《价格清单》
合同概述	<p>1、合同承包方式：含税固定总价包干。</p> <p>2、含税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调试费、安装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及附属配件费、施工安装费、安装时增加的措施费、施工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风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的全部费用。</p> <p>3、各分项工程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各分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视为已经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中。</p>

4、乙方应提前视察现场并了解现场现状，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且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交叉施工等因素。

5、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6、施工过程中经甲方认可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甲方对乙方技术方案的肯定，不作为计价依据，甲方不接受乙方重新组价或者调价的要求。

7、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及合同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详见《合同》

备注	
----	--